

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任子行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粤民终 2658 号】、【（2021）粤民终 1989 号】、【（2022）粤民终 1 号】、【（2021）粤民终 3299 号】，关于公司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泡椒思志”）原股东的三起诉讼以及与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数码”）原股东的一起诉讼，广东高院已于近日作出二审判决，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期公司涉及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共涉及三起诉讼，就唐人数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一起诉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诉讼 1：

任子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翊峰基业”）、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鼎信和”）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；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 粤 03 民初 2529 号），深圳中院对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；2021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、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9-067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号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号）。

#### （二）诉讼 2：

任子行与洪志刚、余冲、翊峰基业、立鼎信和、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、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存在纠纷，2019年10月，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；2021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粤03民初4030号），深圳中院对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；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、2021年4月6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号、2021-008号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号）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 3：

任子行与翊峰基业、立鼎信和、洪志刚、余冲就泡椒思志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，2020年5月，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；2021年9月15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粤03民初3433号），深圳中院对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作出一审判决；2021年9月26日，公司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、2021年9月16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号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号）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 4：

任子行与丁伟国、蒋利琴、刘泉、朱瑶就唐人数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，2020年5月18日，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；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粤03民初3159号），深圳中院对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作出一审判决，2021年8月23日，公司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、2021年8月11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号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号）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结果

### （一）诉讼 1：

根据广东高院（2021）粤民终 265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判决如下：

1、变更深圳中院（2019）粤 03 民初 2529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：“任子行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立鼎信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1,218.72 万元，向翊峰基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1,675.42 万元。”

2、维持深圳中院（2019）粤 03 民初 2529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（二）诉讼 2：

根据广东高院（2021）粤民终 198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（三）诉讼 3：

根据广东高院（2022）粤民终 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（四）诉讼 4：

根据广东高院（2021）粤民终 329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1 年度计提 2,000 万元预计负债。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根据二审判决结果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民终 2658 号；
- 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民终 1989 号；
- （三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 1 号；
- （四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民终 329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